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2-04537	分类:	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标题:	关于同意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增加康复医学科和临床微生物学专业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卫审批函〔2022〕17号	发布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关于同意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增加康复医学科和临床微生物学专业的批复

吉卫审批函〔2022〕17号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你院关于增加康复医学科和临床微生物学专业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并参考《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基本标准》等相关规定,经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同意你院增加康复医学科和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